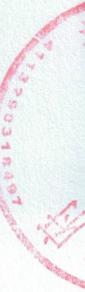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野县王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三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野县王集镇人民政府王集镇中心敬老院消防改造项目，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野县王集镇人民政府王集镇中心敬老院消防  
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新野县王集镇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2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签约合同价是以财政评审价作为招标控制价，最终经过公开招投标程序由承包人投标报价确认。

1. 签约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叁仟元整  
(¥14330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 五、合同支付

根据新野县民政局、新野县财政局新民〔2025〕50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发包人实际情况，本合同工程款按以下节点支付：

1. 当项目实际形象进度完成 50%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40 万元；

2. 项目全部完工，并经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消防验收合格，且完成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剩余工程款由发包人按照上级拨付进度支付完毕。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段平。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野县王集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期起 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  
承包人执叁份,新野县财政局、民政局各备案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玉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9MA9FGG6X63

地址: \_\_\_\_\_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雪枫  
平安大道中段大奋庄村  
南6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玉林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新野县支行

账 号: \_\_\_\_\_ / \_\_\_\_\_ 账 号: 16676101040014598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图纸（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7）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8）其他合同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 称：河南中帆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  
级\_\_\_\_\_；

联系电话：1319380171；

电子信箱：hznzfgcs.jzxyxgs@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路粮业大厦院内南楼一楼。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方负责确定。

##### 1.2 法律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监督，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签认现场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在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在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7日提供施工管理及服务计划、施工进度表、详细施工计划等内容，以上计划经监理认可后报发包人。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安全生产等，发生意外承包人负责。

(3) 由承包人负责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保等。

(4)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存档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存档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资料。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段平;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2122768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本项目施工管理中的全部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2 天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天 5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承担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承担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前 7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承担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书面认可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承担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承担的一切损失。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无;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5.3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南阳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并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标准。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者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开工前七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据现场实际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据现场实际确定。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政策问题影响；不可抗力；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罚款5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额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级以上大风，24小时降水量达到50mm的暴雨，日气温超过37摄氏度或低于零下10摄氏度的天气达5天。

(2) 大雪、冰雹、冰灾，雷电强降雨、龙卷风、雾霾等；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5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6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第三方审核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第 2 种方式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钢筋、水泥、砌块等主材价格变化幅度在正负 5%以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予调整。

#####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以实结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设备及人员进入现场付工程款，申请拨付总合同价款的 30%；完成 80%工程量后申请拨付到总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竣工决算后拨付到总工程款的 97%，若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付清剩余 3%质保金。

##### 12.4.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1)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2)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3)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和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完成结算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和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完成结算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入使用两年后。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2 修复通知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龙卷风、政府行为、持续5日以上气温高于37摄氏度或低于零下10摄氏度,7级s以上的地震、雪灾、强降雨、雾霾等。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      /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野县王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三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野县王集镇人民政府王集镇中心敬老院消防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见清单及图纸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新野县王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河南三崇建设工程有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高枫平安大

道中段大岔庄村南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_\_\_\_\_

电 话：\_\_\_\_\_ / \_\_\_\_\_ 电 话：\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收款方：河南三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

野县支行

账 号：\_\_\_\_\_ / \_\_\_\_\_ 账 号：16676101046014598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4250